

证券代码：430076

证券简称：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信息披露、资料保管等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书面传签、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邮件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审议批准单笔项目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的投资；
- （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含）万元的贷款；
- （十）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超过股东会授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方案，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单笔项目超过 4,000 万元的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除需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本议事规则，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但关联董事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所称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召集人姓名；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或与《公司法》等《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